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徐崇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　律師
　　康育斌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參　加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辦理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（黃線）-配合Y2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需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1244-8地號等21筆土地（含原告所有同區坌埔段1075-4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合計面積0.0937公頃，爰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被告以民國112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交由高雄市政府以112年10月12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徵收，同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各所有權人（含原告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高雄市政府為本件徵收處分之需地機關，本件關於土地徵收處分之爭議，判決結果其權利及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